## Į

# 教育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

教技[2005]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环保局,教育部属各高等学校:

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,高校实验室的科研教学活动更加频繁,实验室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及其污染问题日渐凸现,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。为规范和加强高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,防止实验室废物污染危害环境,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,保障人民身体健康,促进建立和谐型社会,特通知如下:

一、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对高校实验室排污管理 工作的认识,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配合,将高校实验室、试验场等排污纳人环境监督管理范围,做到部署具体,措施到位,监管有效。

二、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高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制度,指导、监督所在地高校实验室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,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,积极支持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实验技术和方法的研究、开发以及示范和推广工作。

三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,应 对本辖区高校实验室严格执行排污申报登记

征求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条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认真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风电规划、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都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篇章,对风电建设的环境问题、拟采取措施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申请核准前 要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。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编制,并提交"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"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核准项目时,必须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;没有审批意见或审批未通过的,不得核准建设项目。

第十三条 风电场工程经核准后,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,加强环境保护设计,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。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### 第四章 其 它

第十四条 各省(区、市)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由各省(区、市)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单位编制,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。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风电场规划用地的合理性进行审核,并做好与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;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规划的环境问题进行审核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预审按照《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27 号)执行。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、建设用地预 审申请报告和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格式见附件—~附件三(略)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 国土资源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负责解释。自发 布之日起执行。 制度、危险废物污染监控与处置制度、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、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制度等,要全面做到稳定达标排放,有效防治高校实验室排污对环境和公众安全的影响,协同促进高等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四、各高校应切实履行国家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,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,建立健全本校实验室排污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责任制,加强相关科研人员、研究生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工作,把环境保护工作、尤其是实验室排污管理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,将实验室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实验室应定期登记和汇总本实验室各类试剂采购的种类和数量,存档、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。实验室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放射性等污染物,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登记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。严禁把废气、废液、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。

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放射性等 污染物排放频繁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, 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, 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 标排放。不能自行处理的废弃物,必须交由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、持有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。

危险废物的暂存、交换、运送和处置,应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,接触危险物品的实 验室器皿、包装物等,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, 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。

对使用性质调整、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、

试验场等,应在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后,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;禁止将废弃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、建筑物、设备、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;禁止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、废液等。

五、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、无害或者低毒、低害的试剂,替代毒性大、危害严重的试剂;采用试剂利用率高、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;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物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;必须使用的,要采取有效措施,降低排放量,并分类收集和处理,以降低其危险性。鼓励高校实验室之间建立信息共享、试剂交换机制,尽可能地提高利用率,最大限度地降低试剂库存发生污染的危险。

六、提倡各高校,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,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,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,提高学校和实验室环境管理水平。

七、有污染物排放的实验室、试验场要 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 机制,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 备应急设备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八、对实验室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力,造成污染的实验室,根据情节轻重,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,对学校及其相关实验室进行处理并通报;违反法律、法规的,依法给予处罚,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# 教 育 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2005年7月26日

(上接第22页)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,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前款第(二)项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

元以下罚款;有前款第(三)项行为的,依据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责令改正,处3万元以下罚款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 起施行。